

## **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八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监事会主席席晟召集，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会议通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席晟，监事巴胜基、胡际东、贾绍军均就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表决投赞成票。监事冯金雄委托监事会主席席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：

就《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监事会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审阅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，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 次普通会议材料、决议等相关资料，认为该议案载明的资金置换安排符合公司既定决策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和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